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  
電話：7531827  
傳真：04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7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共2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037107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2003710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06



1120000366

有附件